

股票代號 5283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

**103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13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53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4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64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65
附錄八、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66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五、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14頁~第15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16頁~第18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19頁~第33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如分配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457,385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4,227,192)
轉換為 IFRS 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230,19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	251,004
加：本期稅後純益	59,096,4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09,645)
可供分配盈餘	365,668,0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7,835,000 股數計算)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57,835,00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307,833,004
【附註】已按章程規定提列： --員工紅利(全數配發現金紅利)	531,868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00,000 元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鎔駿



二、盈餘分派之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三、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止至 103 年 3 月 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 元，俟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2/12/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公告，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34 頁~第 40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日屆滿，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茲依公司章程訂定之董監事席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三年。

二、本次擬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		
江向才	學歷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主要經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考試院專技人員會計師、公務人員等考試之典試、命題、閱卷委員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逢甲大學財務長 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數	0 股
齊德彰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主要經歷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現職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持有股數	0 股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經股東常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免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臨 時 動 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三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835,800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 3,486,652 仟元增加 10.01%，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59,096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62,196 仟元。淨利減少 3,100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〇二年度公司因應冷氣機市場需求，提前規劃佈局得宜，因此在冷氣機銷售額呈現大幅成長。至於一〇二年稅後淨利小幅減少，主係因一〇二年度受到鴻海以低價位大尺寸顯示器跨入市場，導致顯示器售價大幅下滑，影響公司整體獲利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835,800	3,486,652	
	營業毛利	1,140,150	1,056,096	
	稅前淨利(損)	67,795	72,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1	3.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0	6.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47	13.87
		稅前利益	11.72	12.48
	純(損)益率(%)	1.54	1.95	
	每股(損)益(元)	1.02	1.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市場未來主流趨勢往大尺寸及 4k2k 功能發展，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底新產品發表會推出 85 吋俱 4k2k 功能之顯示器，展示期間已深受客戶熱烈回響與好評，同時公司預計即將於一〇三年第二季推出新一代俱廣告市

調功能之 HERTV，此款多功能顯示器為公司自行研究開發之產品，深信此一特殊功能機種推出後勢必能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 0 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目前兩項主力產品顯示器及家用空調均以台灣市場為主，且該產品在台灣市場已獲得消費者青睞，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更是名列前茅並穩定成長中。未來本公司除該兩項產品將持續保持台灣市場之占有率外，亦將積極規劃推出新產品，預計一 0 三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成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製造採購策略：禾聯碩堅持根留台灣，與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秉持以高品質的產品及高效率的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2. 研發策略：禾聯碩深知市場脈動，了解消費者需求，強調自主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歐美景氣復甦緩慢導致需求減緩，亞洲新興市場將逐漸成為各業者爭奪的目標，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土品牌及日本、韓國等外來品牌的競爭上已相當激烈，未來尚須面對中國品牌加入，競爭將更形激烈，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綜言之，公司將本著深根台灣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 HERAN 品牌發揚光大，並朝上市櫃的目標邁進，以期能使營收極大化並創造股東利潤極大化為使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佩蓉

中 國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國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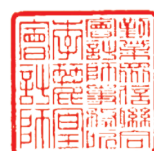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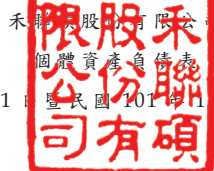
李 麗 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9,664	15	\$	106,334	5	\$	238,01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48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六)			126,895	6		100,747	5		178,886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488,526	25		431,643	20		441,29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891	-		2,289	-		1,46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12	-		1,36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42,729	32		1,049,459	50		677,073	34
1410	預付款項			47,852	2		21,800	1		31,6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6,903	2		36,865	2		50,69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7,020</u>	<u>82</u>		<u>1,750,501</u>	<u>83</u>		<u>1,619,060</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3,891	14		264,555	13		277,12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7,061	2		59,521	3		78,02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385	1		6,763	-		8,5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133	1		18,090	1		11,5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010	-		5,864	-		7,1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6,480</u>	<u>18</u>		<u>354,793</u>	<u>17</u>		<u>382,378</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1,993,500</u>	<u>100</u>		<u>\$ 2,105,294</u>	<u>100</u>		<u>\$ 2,001,4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70,564	9	\$	393,384	19	\$	250,49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0,000	2		70,000	3		6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六)			8,143	-		13,800	1		24,7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9,340	3		97,096	4		131,97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67,552	3		56,671	3		68,3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53,257	8		118,986	6		130,575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61	-		-	-		19,01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1,855	4		48,332	2		28,81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28,462	6		34,770	2		68,9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016	1		7,172	-		5,0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9,550</u>	<u>36</u>		<u>840,211</u>	<u>40</u>		<u>788,011</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1,695	9		175,230	8		104,619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771	1		14,962	1		15,12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51	-		1,720	-		1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50	-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567</u>	<u>10</u>		<u>192,212</u>	<u>9</u>		<u>120,22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19,117</u>	<u>46</u>		<u>1,032,423</u>	<u>49</u>		<u>908,237</u>	<u>45</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9		578,350	27		578,350	2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718	4		75,851	4		69,81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578	19		376,933	18		403,303	20
3XXX	權益總計			<u>1,074,383</u>	<u>54</u>		<u>1,072,871</u>	<u>51</u>		<u>1,093,201</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93,500</u>	<u>100</u>		<u>\$ 2,105,294</u>	<u>100</u>		<u>\$ 2,001,4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4,097,288	109	\$ 3,738,718	109	
4170	銷貨退回	(205,423)	(6)	(205,386)	(6)	
4190	銷貨折讓	(118,106)	(3)	(106,33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73,759	100	3,426,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2,783,581)	(74)	(2,483,731)	(72)	
5900	營業毛利	990,178	26	943,268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9,025)	(23)	(785,584)	(23)	
6200	管理費用	(37,611)	(1)	(40,26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5)	-	(22,3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3,621)	(24)	(848,218)	(25)	
6900	營業淨利	56,557	2	95,0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870	-	2,8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384)	-	1,8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0,984)	-	(9,6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36	-	(12,5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38	-	(17,449)	(1)	
7900	稅前淨利	67,395	2	77,60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299)	-	(9,5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096</u>	<u>2</u>	<u>68,01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2	-	(1,92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51</u>)	<u>-</u>	<u>32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1</u>	<u>-</u>	(<u>1,5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347</u>	<u>2</u>	<u>\$ 66,423</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2</u>		<u>\$ 1.18</u>		
9810	稀 釋	<u>\$ 1.02</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權	益	總	額
		額	金					定	盈	分	配				
A1	57,835	\$ 578,350	\$ 41,737	\$ 69,811	\$ 403,303							\$ 1,093,201			
B1	-	-	-	6,040	(6,040)							-			
B5	-	-	-	-	(86,753)							(86,753)			
D1	-	-	-	-	68,017							68,017			
D3	-	-	-	-	(1,594)							(1,594)			
D5	-	-	-	-	66,423							66,423			
Z1	57,835	578,350	41,737	75,851	376,933							1,072,871			
B1	-	-	-	6,867	(6,867)							-			
B5	-	-	-	-	(57,835)							(57,835)			
D1	-	-	-	-	59,096							59,096			
D3	-	-	-	-	251							251			
D5	-	-	-	-	59,347							59,347			
Z1	57,835	\$ 578,350	\$ 41,737	\$ 82,718	\$ 371,578							\$ 1,074,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395	\$ 77,6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63	26,077
A20200	攤銷費用	3,909	3,241
A20900	財務成本	10,984	9,6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36)	12,566
A21200	利息收入	(392)	(3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22	3,3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470)	8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5,822	(82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412)	78,9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619)	8,8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98	(82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85,308	(375,7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增加)減少	(26,052)	9,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	13,83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657)	(10,96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6,875)	(46,5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413	(11,48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4,332	19,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44	2,1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7)	(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8,672	(181,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26)	(9,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80)	(36,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9,966</u>	<u>(226,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2	3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	(7,6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31)	(1,4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	3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4	1,1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7)	(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8)	(7,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4,294	2,825,2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7,114)	(2,682,39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2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843)	(233,60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50	-
C04500	支付股利	(57,835)	(86,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9,748)	102,5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3,330	(131,6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34	238,0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664	\$ 106,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7,079	19	\$ 110,722	5	\$ 256,98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48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126,912	6	101,832	5	185,174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497,223	25	441,122	21	449,65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954	-	2,334	-	77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12	-	1,36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92,369	40	1,299,796	61	983,825	46			
1410	預付款項	60,109	3	22,654	1	52,6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7,459	2	38,214	2	56,55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5,665</u>	<u>95</u>	<u>2,018,038</u>	<u>95</u>	<u>1,985,611</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523	1	12,168	1	14,4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4,600	2	69,797	3	91,477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610	1	7,198	-	15,3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7,772	1	20,990	1	17,0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5,350	-	6,064	-	17,2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855</u>	<u>5</u>	<u>116,217</u>	<u>5</u>	<u>155,592</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4,520</u>	<u>100</u>	<u>\$ 2,134,255</u>	<u>100</u>	<u>\$ 2,141,2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70,564	9	\$ 424,384	20	\$ 301,893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0,000	2	70,000	3	6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七)	8,143	-	13,805	1	33,95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9,412	6	139,053	7	234,89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68,323	8	129,756	6	149,20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566	-	957	-	20,5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1,855	4	48,332	2	28,81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28,462	6	34,770	2	73,90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245	1	8,115	-	7,0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0,570</u>	<u>36</u>	<u>869,172</u>	<u>41</u>	<u>910,317</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1,695	9	175,230	8	113,619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771	1	14,962	1	15,12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51	-	1,720	-	1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50	-	300	-	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567</u>	<u>10</u>	<u>192,212</u>	<u>9</u>	<u>129,22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30,137</u>	<u>46</u>	<u>1,061,384</u>	<u>50</u>	<u>1,039,546</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9	578,350	27	578,350	27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718	4	75,851	3	69,8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578	19	376,933	18	403,303	1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74,383</u>	<u>54</u>	<u>1,072,871</u>	<u>50</u>	<u>1,093,201</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8,456	-			
3XXX	權益總計	<u>1,074,383</u>	<u>54</u>	<u>1,072,871</u>	<u>50</u>	<u>1,101,657</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4,520</u>	<u>100</u>	<u>\$ 2,134,255</u>	<u>100</u>	<u>\$ 2,141,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 4,162,155	108	\$ 3,804,214	109
4170	(208,102)	(5)	(210,450)	(6)
4190	(118,253)	(3)	(107,112)	(3)
4000	<u>3,835,800</u>	<u>100</u>	<u>3,486,652</u>	<u>100</u>
5000	(2,695,650)	(70)	(2,430,556)	(70)
5900	<u>1,140,150</u>	<u>30</u>	<u>1,056,09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996,863)	(26)	(901,915)	(26)
6200	(42,974)	(1)	(44,984)	(1)
6300	(22,415)	(1)	(29,005)	(1)
6000	<u>(1,062,252)</u>	<u>(28)</u>	<u>(975,904)</u>	<u>(28)</u>
6900	<u>77,898</u>	<u>2</u>	<u>80,19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275	-	3,096	-
7020	(506)	-	2,585	-
7050	(11,227)	-	(11,465)	-
7060	(645)	-	(2,253)	-
7000	<u>(10,103)</u>	<u>-</u>	<u>(8,037)</u>	<u>-</u>
7900	67,795	2	72,155	2
7950	<u>(8,699)</u>	<u>-</u>	<u>(9,95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096</u>	<u>2</u>	<u>62,19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2	-	(1,92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51</u>)	-	<u>32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1</u>	-	(<u>1,59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347</u>	<u>2</u>	<u>\$ 60,602</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096	2	\$ 68,01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	(<u>5,821</u>)	-
8600		<u>\$ 59,096</u>	<u>2</u>	<u>\$ 62,19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347	2	\$ 66,42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	(<u>5,821</u>)	-
8700		<u>\$ 59,347</u>	<u>2</u>	<u>\$ 60,60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2</u>		<u>\$ 1.18</u>	
9810	稀 釋	<u>\$ 1.02</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謹啟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57,835	\$ 578,350	\$ 41,737	\$ 69,811	\$ 403,303	\$ 1,093,201	\$ 8,456	\$ 1,101,657
B1	-	-	-	6,040	(6,040)	-	-	-
B5	-	-	-	-	(86,753)	(86,753)	-	(86,753)
D1	-	-	-	-	68,017	68,017	(5,821)	62,196
D3	-	-	-	-	(1,594)	(1,594)	-	(1,594)
D5	-	-	-	-	66,423	66,423	(5,821)	60,602
O1	-	-	-	-	-	-	(2,635)	(2,635)
Z1	57,835	578,350	41,737	75,851	376,933	1,072,871	-	1,072,871
B1	-	-	-	6,867	(6,867)	-	-	-
B5	-	-	-	-	(57,835)	(57,835)	-	(57,835)
D1	-	-	-	-	59,096	59,096	-	59,096
D3	-	-	-	-	251	251	-	251
D5	-	-	-	-	59,347	59,347	-	59,347
Z1	57,835	\$ 578,350	\$ 41,737	\$ 82,718	\$ 371,578	\$ 1,074,383	\$ -	\$ 1,074,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795	\$ 72,1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99	29,052
A20200	攤銷費用	4,119	5,590
A20900	財務成本	11,227	11,4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45	2,253
A21200	利息收入	(666)	(4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99	11,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470)	825
A29900	合併借項攤銷	-	2,9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5,822	(82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344)	83,9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837)	6,9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04	(1,56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64,828	(338,8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455)	27,3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55	18,2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662)	(16,87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9,641)	(91,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46	(18,39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4,332	19,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30	7,2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7)	(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4,859	(173,4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06)	(11,5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71)	(38,9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23,982</u>	<u>(223,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2	4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	(7,9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31)	(2,9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	3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4	1,6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7)	(9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4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7)	(2,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40,156	3,293,1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93,976)	(3,168,6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2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843)	(237,02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7,835)	(86,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流入	(240,748)	80,7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6,357	(146,2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722	256,9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079	\$ 110,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鏞駿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入，關係人定義改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 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 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u>、(略)。</p> <p><u>六</u>、(略)。</p>	<p>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 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 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 律得從事不動產、其 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者。</p> <p>六、(略)。</p> <p>七、(略)。</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p> <p>(一)(略)。</p> <p>(二)(略)。</p>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 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修正第一項序 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 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 文字。</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 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參照第9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p>依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略)。</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p>	<p>第十四條</p> <p>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略)。</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u>第三十條</u>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並酌修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委員會者…(略)。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故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略)。</p>	<p>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第三十四條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三十四條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肆、附錄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及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 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 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 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 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 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 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 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 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 9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0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1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4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5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自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資格及相關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7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8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9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10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11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2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2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6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7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 資產範圍。
- 二、 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 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 公告申報程序。
- 五、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1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1-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2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13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14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15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16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17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18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19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20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21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22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23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4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25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26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27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28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29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30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 1 條：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 2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 3 條：本公司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 4 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

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35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5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31,868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
- 2.上述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57,835仟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626.8仟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62.68仟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3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100.4.21	-	13,074,883	22.61	16,962,035	29.33
董事	王國慶	100.4.21	-	52,907	0.09	52,907	0.09
董事	蔡柏毅	100.4.21	-	1,314,783	2.27	1,314,783	2.27
董事	葉明水	100.4.21	-	0	0	0	0
董事	王清衛	101.8.24	-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向才	101.8.24	-	0	0	0	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101.8.24	-	0	0	0	0
合計				14,442,573	24.97	18,329,725	31.69
監察人	詹乾隆	101.8.24	-	0	0	0	0
監察人	蔡佩容	101.8.24	-	829,380	1.43	829,380	1.43
監察人	蔡崇民	101.8.24	-	0	0	0	0
合計				829,380	1.43	829,380	1.43

附錄八、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訂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1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